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3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91年2月第2次印刷

刷数：200 001—250,000册

ISBN 7-301-00592-X/D·046 定价：0.8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

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 原则区别..... (2)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2)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 系和学习意义..... (4)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5)

第一节 法的本质..... (5)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法的作用..... (7)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9)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 本质的学说..... (10)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1)

第一节 法和经济..... (11)

第二节 法和国家..... (12)

第三节 法和政治..... (12)

第四节 法和道德..... (13)

第五节 法和宗教..... (13)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14)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	(1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5)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6)
第三节 法的消亡·····	(17)

第二编 剥削阶级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	(18)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18)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18)
第六章 封建制法 ·····	(20)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20)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20)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	(22)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23)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4)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25)
第五节 资产阶级法制·····	(26)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28)
第二节 新中国法的建立的历史特点·····	(29)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	(30)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的本质.....	(30)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 法的作用.....	(31)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36)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主要方面.....	(40)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体制改革.....	(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宏观经济管理.....	(46)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一般关系.....	(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51)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54)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改革政治体制	(5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国防中的作用.....	(56)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59)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1)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62)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63)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64)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6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8)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68)
第二节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划分.....	(70)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运用	(71)
-------------	------------------------	------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	(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阶段·····	(75)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77)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	(77)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78)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79)
第四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81)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8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85)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86)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86)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87)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88)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90)
第一节	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	(90)
第二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法律规定·····	(90)
第三节	党的领导是法律实施的根本保证·····	(91)
第四节	普及法律常识和健全政法机关·····	(91)
学习书目	·····	(92)
后记	·····	(93)

第一章 导 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法学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的方法，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等问题，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并不是孤立、抽象地存在的。科学的法学既应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也应研究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 法学体系，一般是指由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有机构成的一个整体。一般地说，法学包括如下各分支学科，即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介乎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等）。每一分支学科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学科。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1)就整体而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根本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和一般发展规律。

(2)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阶级意义上的法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否认经济因素对法的决定作用，否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一般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不可分的。无论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或者是以这种法和法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

(2)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认真研究怎样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能真正从中国实际出发，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3)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既和资本主义法学有原则区别，又在很多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4)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法学应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为重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和法制正在完善和发展过程中。

(5)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贯彻双百方针；批判地借鉴古今中外的法和法学。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但法学又有本门学科特有的方法论。

(2) 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通常使用的方法是社会学的基本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等等。

(3) 在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如何有效地采用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横断学科所提供的概念、原理和方法以及电子计算机等科技手段，是我国法学工作者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对这些学科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新的角度来研究法律问题。当然，研究它们是为了丰富和发展，而不是代替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1)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理论学科，是高等法律学校的基础课程。它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在西方国家，相应学科或课程通称为“法律哲学”和“法理学”等；在苏联等东欧国家，和国家学说结合在一起，通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

(2) 本大纲在内容或体系上的一个主导思想是：以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作为自己的努力方向。除有关法学、法、各个历史类型的法的一般理论外，着重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法或法制的基本理论。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本大纲的课程体系由以下各部分组成：导论（第一章）；第一编法的一般原理（第二至四章）；第二编剥削阶级的法（第五至七章）；第三编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第八至十章）；第四编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第十一至十五章）；第五编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第十六至十八章）以及第六编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第十九至二十三章）。

() 对高等学校有关法律专业学生或一切有志于学习法学的人来说，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学习法学其他分支学科或课程提供理论基础；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法的本质、特征、作用、渊源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等问题，从而对法是什么这一法学的根本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和现象

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在研究法的概念时，应注意分清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两者构成辩证统一关系，相互联系又有区别。法的本质指法的内部的、比较稳定和深刻的方面，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法的现象指法的外部的、比较多变和表面的方面，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就能感觉得到。

（二）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是一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是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所宣告的意志，即国家意志。

（2）统治阶级的意志及其阶级利益是不可分的。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3) 法的本质也指统治阶级意志的最终决定因素——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因而法的本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4) 法的本质还指对法的本质和发展具有不同程度影响的、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

(5) 从法的本质中可以看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这一意义上讲，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主要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6)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主要适用于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对已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是不适用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目的等问题在以下再作申述。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一)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这一特征首先表明了法与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等政治组织的区别。

(2) 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由无数相互联系和作用的组成部分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它并不是各种法律规范的简单的总和。一般地说，法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规范几类组成部分，但主体是各种法律规

范。

(3) 从逻辑上讲, 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

(4) 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 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个人或团体), 而不是特定的人; 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就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而论, 应区分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由国家(即相应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法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一特征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其他社会规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其中大部分也不是对所有地区、所有的人普遍有效的。

(三) 法规定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在主体、内容、范围和实施方式上, 都不同于其他某些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一般称为职权和职责。

(四) 法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

这一特征进一步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其他社会规范都具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或约束力, 但都不同于国家强制力。

第三节 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 • •